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01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岳池县县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330000.00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 占0%。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760,000.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2023年岳池县食用农产品抽检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760,000.00	单价（元）	76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3年岳池县食用农产品抽检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带CMA标识）或食品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带CMAF标识）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10.0	是
2	详细评审	检测能力	1. 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2. 自2020年1月以来，供应商参加食品领域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有1次得1分，最多得4分（以证书或通报、通知等为准）。 注：提供能力验证结果单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实验室LIMS管理系统并具备电子抽样能力（截图）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0	是
3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食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验、化学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7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计量检定资质以确保履约过程中	12.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能及时检定检验检测设备稳定性和准确性，其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二级注册计量师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5分。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详细评审	检测设备	<p>供应商为本项目能够提供相关配套设施设备：1.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5种食品检验设备，同时具备以上5种设备得3分，每缺少一种扣0.6分。2. 气质联用仪、LC-MS-MS液相-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同时具备以上3种设备得6分，每缺少一种扣2分。3. 相适应的前处理设备（微波消解仪、全自动凝胶净化浓缩仪、旋转蒸发仪、氮吹仪、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同时具备以上5种设备得5分，每缺少一种扣1分。注：1-3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设备照片，同时提供相关仪器检定/校准证明复印件（前处理设备无需提供检定/校准证明复印件）。4.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能够提供抽样专用冷藏车辆的得2分。注：提供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5. 供应商具有自建或租赁的食品留样冷冻库的得2分。注：食品留样冷冻库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仓库照片；食品留样冷冻库为供应商租用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照片。</p>	18.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5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抽检工作目标；②抽样工作实施流程；③样品保存及运输；④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⑤抽检数据系统上传处理；⑥抽样检测上传系统的时效性；⑦检验结果异议处置；⑧检验数据汇总分析及应用）进行评审。以上8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注：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32.0	否
6	详细评审	突发情况 应急响应	在处置食品安全投诉或食品安全事故等应急突发状态下，为保证食品抽检样品及时并迅速送达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确保部分对时限要求较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指标准确、真实（如餐饮食品微生物等检测）。1. 供应商在1小时内（含）能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启动应急检验检测的得12分；2. 在1小时（不含）至2小时（含）的得10分；3. 在2小时（不含）至3小时（含）的得8分；4. 在3小时（不含）至4小时（含）的得6分；5. 在4小时（不含）以上的得4分。注：以供应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地址到达采购人办公地址（岳池县九龙街道新东街3号）的路程时间为准，提供详细的路线说明及所用时间，路线说明及所用时间以导航（驾车）地图截图为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	12.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章。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如供应商虽提供了承诺函，但未按承诺时限内到达协助应急工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详细评审	业绩	2020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承揽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履行完毕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按合同约定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按合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 按合同约定

1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按合同约定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

11) 履约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二) 分包名称：合同包二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570,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2023年岳池县自定专项食品抽检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570,000.00	单价（元）	57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3年岳池县自定专项食品抽检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带CMA标识）或食品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带CMAF标识）。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磋商文件	1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详细评审	检测能力	<p>1. 自2020年1月以来，供应商参加食品领域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有1次得1分，最多得8分（以证书或通报、通知等为准）。注：提供能力验证结果单或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供应商具有实验室LIMS管理系统并具备电子抽样能力（截图）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10.0	是
3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食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验、化学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名得1分，最多得8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实验室人员具有食品、农产品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或者具有检验检测能力资格的相关合格证明的每有1名得0.5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12.0	是
4	详细评审	设备配置	<p>供应商为本项目能够提供相关配套设施设备：1.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5种食品检验设备，同时具备以上5种设备得3分，每缺少一种扣0.6分。2. 气质联用仪、LC-MS-MS液相-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同时具备以上2种设备得6分，每缺少一种扣3分。3. 相适应的前处理设备（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氮吹仪），同时具备以上3种设</p>	16.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p>备得3分，每缺少一种扣1分。注：1-3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设备照片，同时提供相关仪器检定/校准证明复印件（前处理设备无需提供检定/校准证明复印件）。4.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能够提供抽样专用冷藏车辆的得2分。注：提供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5. 供应商具有自建或租赁的食品留样冷冻库的得2分。注：食品留样冷冻库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仓库照片；食品留样冷冻库为供应商租用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照片。</p>		
5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p>.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抽检工作目标；②抽样工作实施流程；③样品保存及运输；④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⑤抽检数据系统上传处理；⑥抽样检测上传系统的时效性；⑦检验结果异议处置；⑧检验数据汇总分析及应用；进行评审。以上8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注：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32.0	否
6	详细评审	突发情况应急响应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检测方案）进行评定，出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供应商能：（1）在 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p>	11.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启动应急检验检测的得11分；（2）在4小时（不含）至5小时（含）的得8分；（3）在5小时（不含）至6小时（含）的得5分；（4）6小时（不含）以上的不得分。注：以供应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地址到达采购人办公地址（岳池县九龙街道新东街3号）的路程时间为准，提供详细的路线说明及所用时间，路线说明及所用时间以导航（驾车）地图截图为准。		
7	详细评审	业绩	2020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注：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9.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承揽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二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履行完毕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按合同约定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按合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 按合同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按合同约定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约定

11) 履约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